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編號	日期	10月1日(星期六)				10月2日(星期日)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3:20	預備	08:50
類科	考試	09:00 ┆ 12:00	考試	13:30 ┆ 16:30	考試	09:00 ┆ 12:00		
技術	101	水產技術	英文		水產資源學研究		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(依類科命題)	
附註	<p>一、10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科目考試時間3小時，均採申論式試題。</p> <p>三、本項考試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(組)編號	日期		10月1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2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
			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
類科(組)															
行政	201	一般行政 (一般組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行政學研究	公共政策研究		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研究				
	202	一般行政 (兩岸組一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行政學研究	大陸政策與 兩岸關係 (包括相關 法律、關係 及國際、兩 岸政策與 協商)		政治經濟學 與全球化				
	203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英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	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	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		英文(包括 作文、翻譯 與應用文)				
	204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德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	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	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		德文(包括 作文、翻譯 與應用文)				
	205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西班牙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	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	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		西班牙文 (包括作文、 翻譯與應 用文)				
	206	教育行政 (一般組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教育行政學 研究(包括 主要教育法 規)	教育哲學	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		教育史與比 較教育				
	207	金融保險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經濟學研究	貨幣銀行學 研究	金融保險法 (包括證券 法、證交法 等相關法 規)		財務管理研 究				
	208	法制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民法(包括 民事特別法)	刑法(包括 刑事特別法)		民事訴訟法 與刑事訴訟 法				
	209	經建行政 (一般組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國際經濟學 研究	公共經濟學 (包括財政 學)	高等經濟理 論(包括總 體經濟學)		數量方法 (包括計量 經濟學與 統計)			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10月1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2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
		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
類科(組)														
行政	210	工業行政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工業管理學	經濟分析(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)		產業經濟學		統計學		
	211	食品衛生行政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	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		食品風險管理(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)		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研究		
技術	212	農業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作物生理學	試驗設計		高等作物學		作物育種學		
	213	農業機械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	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		高等農機設計學		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		
	214	園藝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果樹學與蔬菜學	花卉學與造園學		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		園藝作物育種與園藝作物生理學		
	215	水產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水產資源學	水產綜論		高等魚類生理學		海洋生態學		
	216	養殖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水產養殖學特論	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		養殖環境學研究		飼料營養學研究		
	217	動物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畜產品加工與利用	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		家畜育種學		家畜營養學		
	218	土木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高等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	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	工程管理與施工		
	219	衛生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儀器分析	微生物學與免疫學		生物化學		生物統計學		
	220	電力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電力系統	控制系統		電力電子		電機機械	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10月1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2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 08:40	預備 12:40	預備 15:30	預備 08:50	預備 12:40	預備 15:30	預備 09:00	預備 12:50	預備 14:50	預備 15:40	預備 17:40	
類科(組)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		
技術	221 電子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電子電路學(包括類比與數位)	電路分析	積體電路技術	電子元件							
	222 資訊處理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	高等資料庫設計	軟體專案管理研究	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							
	223 機械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內燃機	自動控制學	機械設計學	機械製造學							
	224 化學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輸送現象	高等化工熱力學	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	化學程序工業							
	225 氣象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大氣動力學	應用數學(包括微積分、微分方程、初步變函數與量分析)	高等天氣學	大氣物理化學							
附註	<p>一、10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50%；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2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			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10月1日(星期六)								10月2日(星期日)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18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
		類科(組)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18:40 ↓ 20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8:50
技術	226	建築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營建法規(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)	建築計畫與數地設計	建築構造與施工	建築設計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						
附註	<p>一、10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50%；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2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 <p>五、考試時間除第6節「建築設計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」科目為6小時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2小時。該科目考試時除供給所需圖板外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禁止使用電子式、計算式或具有公式及轉換因子之製圖工具(如多功能滾輪平行尺)。第4節及第6節考試，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點心、飲料。</p>													